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目 录

农业农村领域权力事项清单.....	2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8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9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39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41



农业农村领域权力事项清单






农业农村领域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农药经营	1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9	业务指南  1.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2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10	业务指南  2.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3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11	业务指南  3.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4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2	业务指南  4.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农药经营	5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延续	13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农业农村局</p> <p>5.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延续</p>
	6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变更	14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农业农村局</p> <p>6.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变更</p>
二、兽药经营	7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5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农业农村局</p> <p>7.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p>
	8	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	16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农业农村局</p> <p>8.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p>
	9	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17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农业农村局</p> <p>9.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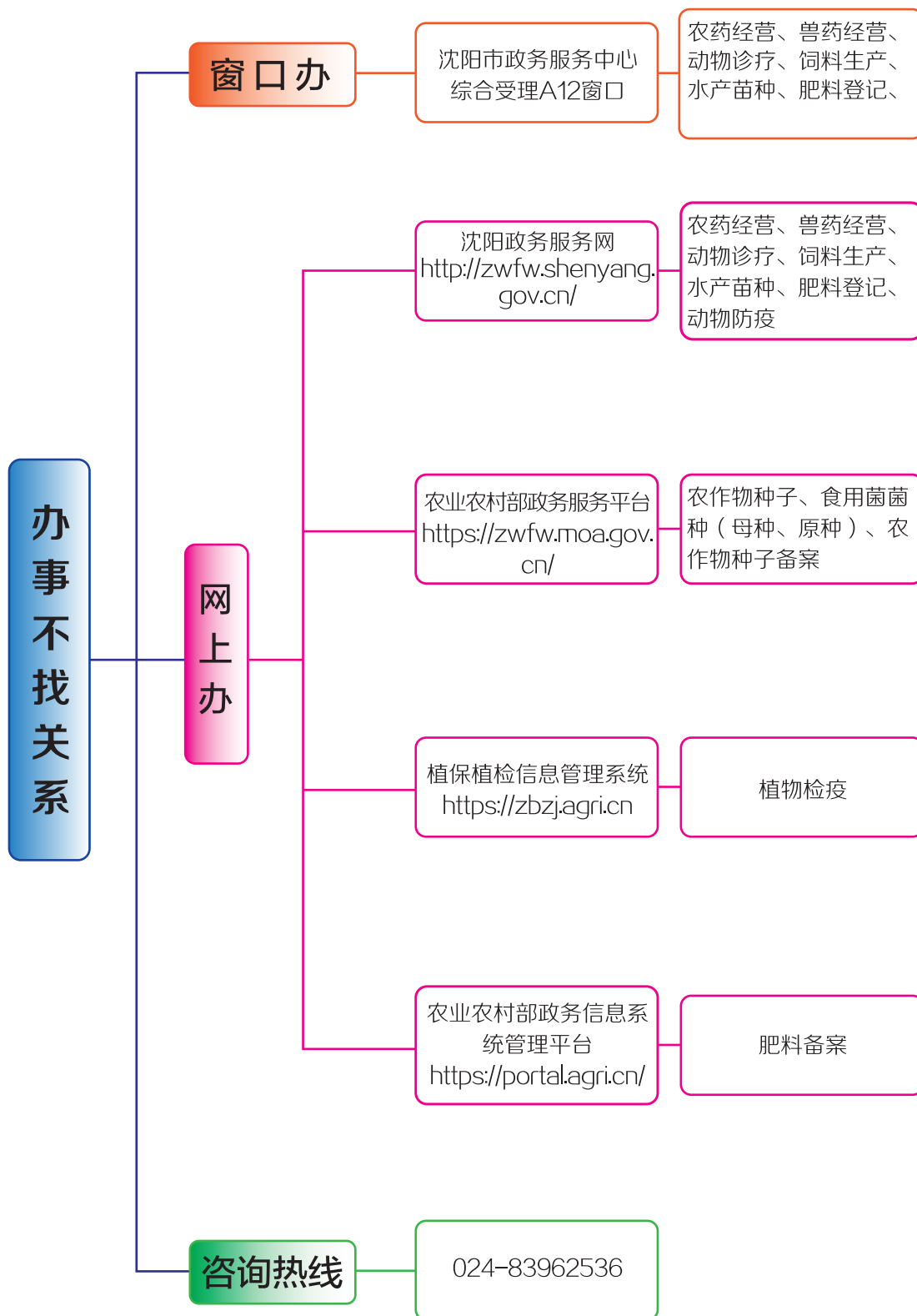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动物诊疗	10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18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农业农村局</p> <p>10.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p>
	11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	19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农业农村局</p> <p>11.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p>
四、饲料生产	12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20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农业农村局</p> <p>12.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审批.doc</p>
	13	单一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21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农业农村局</p> <p>13.单一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p>
	14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22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农业农村局</p> <p>14.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四、饲料生产	15	饲料生产许可证变更	23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农业农村局</p> <p>15.饲料生产许可证变更</p>
五、水产苗种	16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24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农业农村局</p> <p>16.水产苗种生产审批</p>
六、肥料登记	17	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 登记审批	25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农业农村局</p> <p>17.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审批</p>
	18	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 登记续展	26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农业农村局</p> <p>18.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续展</p>
	19	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 登记变更	27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农业农村局</p> <p>19.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变更</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七、动物防疫	20	兴办动物饲养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28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农业农村局</p> <p>20.兴办动物饲养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p>
	21	跨省调运动物隔离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核发	29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农业农村局</p> <p>21.跨省调运动物隔离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核发</p>
	22	非跨省引入动物隔离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	30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农业农村局</p> <p>22.非跨省引入动物隔离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p>
	23	无害化处理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	31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农业农村局</p> <p>23.无害化处理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p>
	24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32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农业农村局</p> <p>24.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八、农作物种子	25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	33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农业农村局</p> <p>25.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p>
九、食用菌菌种	26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35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农业农村局</p> <p>26.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p>
十、植物检疫	27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36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农业农村局</p> <p>27.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p>
十一、农作物种子备案	28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37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农业农村局</p> <p>28.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备案</p>
十二、肥料备案	29	复混肥料、掺混肥料产品备案	37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农业农村局</p> <p>29.复混肥料、掺混肥料产品备案</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农药经营

1. 农药经营许可核发

经营农药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应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1.1 需提供要件

- ①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农药经营许可核发—申请材料）
- ②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 56 学时培训（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协议及场所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 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 管理制度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 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1.2 办理路径

- ① 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 A12 窗口
-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 10 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536 咨询投诉。

2.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2.1 需提供要件

①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材料）

② 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2.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 A12 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2.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536 咨询投诉。

3.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3.1 需提供要件

①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农药经营许可变更—申请材料）

3.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 A12 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3.农药经营许可变更

3.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

确需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536 咨询投诉。

4.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核发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应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4.1 需提供要件

①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核发—申请材料）

②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 56 学时培训（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协议及现场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 管理制度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 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4.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 A12 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4.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核发

4.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 10 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报，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

确需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536 咨询投诉。

5.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延续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5.1 需提供要件

①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延续—申请材料）

② 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5.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 A12 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5.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延续

5.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

确需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536 咨询投诉。

6.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变更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6.1 需提供要件

①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变更—申请材料）

6.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 A12 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6.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变更

6.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536 咨询投诉。

二、兽药经营

7.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

7.1 需提供要件

- ①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
- ② 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 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 经营场所和仓库场所产权证复印件或租赁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 质量管理负责人的职称或学历（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 企业与质量管理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 生产企业的委托销售合同（经营生物制品需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7.2 办理路径

- ① 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 A12 窗口
-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7.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7.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 10 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

确需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536 咨询投诉。

8. 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

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8.1 需提供要件

①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申请材料）

② 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管理制度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经营场所和仓库场所复印件或租赁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 质量管理负责人的职称或学历（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 企业与质量管理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 生产企业的委托销售合同（经营生物制品需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8.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 A12 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8. 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

8.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 10 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536 咨询投诉。

9.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兽药经营许可证。

9.1 需提供要件

① 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材料）

9.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 A12 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9.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9.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536 咨询投诉。

三、动物诊疗

10.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10.1 需提供要件

①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

②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动物诊疗场所产权证复印件或租赁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执业兽医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设施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管理制度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 A12 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0.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10.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 10 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536 咨询投诉。

11.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11.1 需提供要件

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申请材料）

1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 A12 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1.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

11.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536 咨询投诉。

四、饲料生产

12.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生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的饲料生产企业，应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

12.1 需提供要件

①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审批—申请材料）

②企业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厂区平面布局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检验仪器购置发票（资料来源：申请人）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 A12 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2.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12.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 10 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536 咨询投诉。

13. 单一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生产单一饲料的饲料生产企业，应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

13.1 需提供要件

① 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单一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申请材料）

② 企业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厂区平面布局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 环保批复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 产品标准（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 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 动物源性原料来源合同（不涉及无需提交）（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 新饲料证书（不涉及无需提交）（资料来源：申请人）

⑪ 新饲料自获证之日起超过 3 年未投入生产，企业申请生产的，应当提供农业部允许该产品作为单一饲料生产和使用的公告（不涉及无需提交）（资料来源：申请人）

⑫微生物菌种来源合同（不涉及无需提交）（资料来源：申请人）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 A12 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13.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 10 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536 咨询投诉。

14.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企业，应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

14.1 需提供要件

①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申请材料）

②企业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厂区平面布局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检验仪器购置发票（资料来源：申请人）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 A12 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4.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14.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 10 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536 咨询投诉。

15.饲料生产许可证变更（单一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

饲料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注册地址或注册地址名称和生产地址名称的，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饲料生产许可证变更。

15.1 需提供要件

①饲料生产许可证信息变更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饲料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材料）

15.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 A12 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15.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536 咨询投诉。

五、水产苗种

16.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16.1 需提供要件

- ①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水产苗种生产审批—申请材料）
- ②生产场地图产权证复印件或承包合同（水域滩涂养殖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设施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水质检测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专业技术人员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亲本购销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生产单位（供种方）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16.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 A12 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16.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 10 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536 咨询投诉。

六、肥料登记

17.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审批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肥料生产者从事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生产的，应取得肥料登记证。

17.1 需提供要件

①肥料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审批—申请材料）

②辽宁省肥料登记产品标签备案填报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审批—申请材料）

③产品自检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 A12 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7.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审批

17.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536 咨询投诉。

18.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续展

已取得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登记证的肥料生产者期满需继续生产的，在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六个月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肥料登记证续展。

18.1 需提供要件

①肥料续展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续展—申请材料)

18.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 A12 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18.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536 咨询投诉。

19.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变更

已取得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登记证的肥料生产者，在肥料登记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和产品使用范围的，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肥料登记证变更。

19.1 需提供要件

- ①肥料变更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变更—申请材料）
- ②辽宁省肥料登记产品标签备案填报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变更—申请材料）
- ③肥料登记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19.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 A12 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9.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变更

19.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

确需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536 咨询投诉。

七、动物防疫

20.兴办动物饲养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饲养场应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0.1 需提供要件

- ①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兴办动物饲养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申请材料）
- ②设施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人员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管理制度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 A12 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0.兴办动物饲养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20.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 10 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

确需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536 咨询投诉。

21.跨省调运动物隔离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核发

动物隔离场所应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1.1 需提供要件

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跨省调运动物隔离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核发—申请材料）

②设施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人员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管理制度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 A12 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1.跨省调运动物隔离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核发

21.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 10 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

确需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536 咨询投诉。

22.非跨省引入动物隔离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

动物隔离场所应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2.1 需提供要件

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非跨省引入动物隔离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申请材料）

②设施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人员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管理制度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 A12 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2.非跨省引入动物隔离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

22.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 10 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

确需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536 咨询投诉。

23.无害化处理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3.1 需提供要件

①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无害化处理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申请材料）

②设施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人员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管理制度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 A12 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3.无害化处理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

23.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 10 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2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

确需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536 咨询投诉。

24.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4.1 需提供要件

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申请材料）

②设施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人员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管理制度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24.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 A12 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4.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24.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 10 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2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536 咨询投诉。

八、农作物种子

25.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

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企业，应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5.1 需提供要件

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申请材料）

②设施设备清单（需附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单位基本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办公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合同（需附场所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书面承诺书（应包含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情况；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需附场所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委托种子生产合同（非委托生产无需提交）（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书面授权书（非授权品种无需提交）（资料来源：申请人）

25.2 办理路径

①**网上办**：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s://zwfw.moa.gov.cn/>

操作流程



25.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

25.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2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直接在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登录申报，如遇登录或技术问题可拨打 010-82896651 咨询投诉。

九、食用菌菌种

26.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从事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26.1 需提供要件

①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申请材料）

②菌种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需附场所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仪器设备设施清单（需附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品种特性介绍（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书面授权书（非授权品种无需提交）（资料来源：申请人）

26.2 办理路径

①网上办：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s://zwfw.moa.gov.cn/>

操作流程



26.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母种、原种)

26.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2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直接在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登录申报，如遇登录或技术问题可拨打 010-82896651 咨询投诉。

十、植物检疫

27.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27.1 需提供要件

- ①调运检疫申请书
- ②产地检疫证书(经产地检疫合格的提供)

27.2 办理路径

- ①网上办:植保植检信息管理系统 <https://zbzj.agri.cn>

操作流程



27.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27.3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2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直接在植保植检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登录申报,如遇问题可拨打 024-86549485 咨询投诉。

十一、农作物种子备案

28.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28.1 需提供要件

无

28.2 办理路径

①网上办: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s://zwfw.moa.gov.cn/>

操作流程



28.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备案.doc

28.3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28.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 建议您直接在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登录申报, 如遇登录或技术问题可拨打 010-82896651 咨询投诉。

十二、肥料备案

29.复混肥料、掺混肥料产品备案

肥料生产企业生产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的, 应取得备案号。

29.1 需提供要件

无

29.2 办理路径

①**网上办**：农业农村部政务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平台 <https://portal.agri.cn/>



29.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2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直接在农业农村部政务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平台进行登录申报，如遇登录或技术问题可拨打 13691489052、15110141794、18037859179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1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2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3	禁止来自所有国家或地区的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害虫、有害生物体、非法转基因生物材料、土壤、动物尸体进境
4	禁止来自重大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
5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6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发布农林业动植物疫情、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及灾情信息
7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8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9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10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11	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或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12	禁止对重要的渔业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进行围垦
13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14	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和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及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禁止使用禁用的农药；禁止利用互联网经营列入《限制使用农药名录》中的农药
15	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用于造田
16	禁止农业检疫对象区内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运出疫区
17	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和其他繁殖材料育苗，禁止试验、推广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和其他繁殖材料
18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
19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造湖、植树造林、建绿色通道、堆放固体废弃物及其他毁坏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条件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20	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兴办动物饲养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管理制度目录	申请人
2	跨省调运动物隔离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核发	管理制度目录	申请人
3	非跨省引入动物隔离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	管理制度目录	申请人
4	无害化处理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	管理制度目录	申请人
5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管理制度目录	申请人
补正期限：4 个工作日			

注：选择容缺办理时需填写《容缺受理承诺书》



包容审慎免罚事项清单

包容审慎免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子项名称	违法事实和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权基准
1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对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行为的处罚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初次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3		3.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4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修复,不予处罚

5	对违反《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违法行为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
6		2.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行为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不予处罚
7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农机登记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不予处罚
8		4.对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9		5.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行为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10	对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1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野生植物，不予罚款

1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对外国人违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不予罚款
13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	责令限期整改
14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7.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15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对未按规定对农产品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16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1.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或者兽药包装上未附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内容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17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6.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18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对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贮藏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9		4.对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贮藏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0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5.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21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23		3.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24		4.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规定处置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处理,不予处罚
25		5.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26		8.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6.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整改，不予处罚
28		17.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29	对违反《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30	对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4.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1		5.对动物诊疗机构随意处置有关物品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处理,不予处罚
32	对违反《执业兽医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3.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3	对违反《执业兽医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4.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4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不予处罚
35	对未取得农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驾驶证驾驶农机等行为的处罚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36	对逾期不为犬注射狂犬疫苗行为的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接种狂犬病疫苗，所需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37	对侵害农村集体资产责任人的处罚			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38	对违反《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对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危害种子生产活动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止侵害；给使用者、生产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5.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40	对违反《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对饲养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行为的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41		2.对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